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丰顺县财政局文件

丰农农〔2021〕9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汤西镇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56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镇（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共 300 万元，现下达 300 万元。

二、此项目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制定的《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 号）规定的用途使用，可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包含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项目。请汤西镇人民政府接到通知后，尽快办理好有关手续，把资金落实到计划的项目上，确保项目发挥应有的效益。

三、本次下达资金由镇级财政实行报帐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有挤占、截留、挪用，如发现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用款单位应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以便及时跟踪项目的实施和效益情况，配合做好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的绩效考评工作。

附表：丰顺县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抄送：县纪委、县检察院、县审计局，远平、小丽、报正同志。

丰顺县农业农村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表：

丰顺县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表

镇名	项目情况	计划使用资金额 度（万元）
汤西镇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300

